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罗山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全称）：信阳市金马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山县人民检察院配电及综合布线改造工程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罗山县人民检察院配电及综合布线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罗山县人民检察院。
3. 工程内容及规模：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8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0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肆万叁仟元整（¥1043000.00 元）。

其中：

2. 合同价格结算方式： 单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隗义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图纸；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七、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人员、机械、材料进场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评审后付至评审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质保金，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八、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乙方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等，并及时送甲方及有关单位。乙方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甲方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不得用于本工程。

乙方需确定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安全员，乙方需为高空作业人员购买相关保险。乙方在施工中做好安全防护，保证绝对安全，由此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罗山县人民检察院 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 2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罗山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全称）：信阳市金马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罗山县人民检察院配电及综合布线改造工程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甲方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乙方提出保修方案, 乙方将设计业务分包的, 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信阳市东方红大道宝峰桂园写字楼10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马斌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保密协议

为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和双方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遵循“权、责、利对等，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下，达成以下保密协议：

1.保密内容:涉及本合同或者项目的相关技术参数、设计思路、所有载体（包括在工作中产生的与合同有关的各类手稿、草稿、废稿等各种过程资料），施工过程中甲方提供乙方的内部工作资料等均属于保密内容，要妥善保管，不得随意放置和遗失。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的所有人员。

3.乙方人员不在手机、普通电话、公共场所、各类刊物或互联网上谈论或发表此次协作的有关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公开的刊物或互联网上发表、提供与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一直有效。

4.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并监督检查，其施工人员要相对固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扩大、更换施工人员。

5.施工服务阶段:由甲方根据合同需求，按甲方的相关保密规定，给乙方办理进入相关工作场所的证件，乙方施工人员在进入甲方工作场所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保密规定，未经甲方允许，不能超越规定的活动范围和知悉范围，不得任意携带具有录音、录像、拍照等功能设备，不得任意携带移动存储介质进入工作场所。

6.安全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保密规定,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对违反保密规定,造成泄密的,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甲方:罗山县人民检察院(盖章)



马剑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信阳市金马建筑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马剑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